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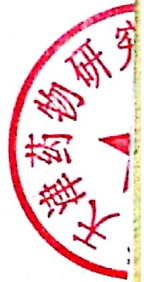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协议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原合同”有效期：合同期限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本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入原合同，作为原合同的附件，并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剧毒品需甲方自行运输，在运输废物前，甲方需自行办理运输时须有的手续（如公安局处理剧毒品销毁处置通知书，安监局批文，交管局运输通行证等）。甲方自行联系有剧毒品资质运输单位、车辆，开展运输。剧毒品运输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除剧毒品外的其他废物需乙方运输，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部门 电话 28569804 联系。
甲方剧毒品运输需运输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照政府部门的具体要求自行开展运输工作。并且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28569812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3. 普通试剂类废物（不包括剧毒品试剂）运输前，甲方须向乙方提



供详细废物明细清单。乙方对废物明细清单进行确认，必要时，乙方需到甲方现场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进行指导，所有普通试剂类废物必须经乙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开始运输，否则乙方有权退回。

剧毒类废物运输前，由甲方自行负责清点、储存、办理运输相关手续等工作。运输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详细废物明细清单，并由乙方对废物明细清单进行确认并同意后甲方方可自行开始运输，否则乙方有权退回。剧毒类废物，乙方接收前所有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立即生效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17年6月18日

甲方：

名称：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开区鞍山西道
邮编：300193
负责人：
联系人：李托
电话：23006887
传真：23006800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唐庆德
电话：28569812
传真：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签字盖章

